

#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周政办函〔2025〕5号

##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至县 2025 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二曲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周至县 2025 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	5
1.1 编制目的 .....	5
1.2 编制依据 .....	5
1.3 适用范围 .....	5
1.4 工作原则 .....	6
2 组织体系 .....	7
2.1 指挥机构 .....	7
2.2 办事机构 .....	9
2.3 应急工作组 .....	9
2.4 现场指挥部 .....	14
2.5 镇（街）指挥机构 .....	14
3 风险管控 .....	14
4 监测预警 .....	15
4.1 灾害防御警戒期 .....	15
4.2 监测预警 .....	15
4.3 预警发布 .....	15
5 应急响应 .....	16
5.1 关注级响应 .....	16
5.2 四级响应 .....	19
5.3 三级响应 .....	23
5.4 二级响应 .....	27
5.5 一级响应 .....	31
5.6 响应调整 .....	35

<b>6 信息报告和发布</b>	35
6.1 总体要求	35
6.2 报送主体和流程	35
6.3 特殊情况报告	36
6.4 信息发布	36
<b>7 善后工作</b>	37
7.1 民生保障	37
7.2 评估复盘	37
7.3 保险理赔	37
7.4 秩序恢复	38
7.5 物资补充	38
7.6 责任追究与奖励	38
<b>8 应急保障</b>	38
8.1 应急队伍	38
8.2 物资装备	39
8.3 通信联络	39
8.4 交通运输	40
8.5 技术支撑	40
8.6 安置场地	40
8.7 基本生活	40
8.8 资金保障	41
<b>9 附则</b>	41
9.1 预案管理	41
9.2 预案解释	4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机制，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有力有序有效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不断提升灾害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减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经济等的不利影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周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周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周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的防范应对工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由寒潮和低温、雨雪、

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积冰现象，对多个种类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停气、通信中断等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复合型自然灾害。

本预案衔接《西安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和《周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2)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各成员单位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对灾情统计上报，分析研判，县指挥部科学快速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力量准备等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5) 分级分部门负责、区域协同联动。各部门、各镇（街、管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

(6)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地协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1.1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人武部参谋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融媒体中心、武警周至中队、县红

十字会、县供销联社、国网周至供电公司、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司。

县指挥部可根据灾情发展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 2.1.2 县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判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险情、灾情，决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

(2) 研究部署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 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

(4) 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完成县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各副总指挥按职责要求，在总指挥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无法履行职责时，由总指挥指定或副总指挥按顺序递补，履行总指挥职责。

### 2.1.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1）。

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或方案，充分发挥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做好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道路保畅、交通运输、民生保障等工作。

## 2.2 办事机构

### 2.2.1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周至县应急管理局应急值守电话：029-87151201。

###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落实县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处置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组织开展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评估其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与救灾措施建议，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和镇（街、管委会）落实应急工作。

（3）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及通报、发布等工作。

（4）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监测预警、应急救援、交通保畅、设施抢修、生活保障工作组，视情增设医疗防疫、稳控应对、

善后救助、秩序恢复等应急工作组，必要时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具体实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根据灾情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防范应对处置相关工作，应急工作组涉及多个单位时，各单位间应及时组织会商并按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等。

主要职责：落实县委、县政府指示指令；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落实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组织研判会议，汇总、整理、分析各方信息；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组成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国网周至供电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地区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和有关信息；按照分工做好灾区实时监测，确保监测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承担现场指挥部决策技术支撑；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应急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人武部、武警周至中队、县消防救援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相关力量解救受困人员和滞留旅客，做好救援救灾工作；调集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做好受灾、受困人员和滞留旅客游客转移安置工作；统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信息；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设施损毁和基本生活需求情况；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4) 交通保畅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周至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全县客运、道路养护管理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城市道路、国省干线公路等道路的扫雪除冰和抢险抢修；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做好转移安置、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5) 设施抢修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局

组成单位：国网周至供电公司、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

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司、周至县供水供热相关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易受灾害影响供电、通信、燃气热力设施，城市供水系统管网设施的巡查和抢险抢修；做好抢险救援和灾区供电、通信、供热、供水保障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6）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组成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主要职责：掌握应急生活物资需求动态和生产、流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做好生活物资市场调控；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括必需品市场动态及供给保障工作，维持正常市场秩序，稳定物价；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水、电、气、暖保障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7）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组成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指导灾区和安置点做好卫生防疫、饮用水及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医疗器械和药品，做好

质量监督检查；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8）稳控应对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按照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安排，依法依规对外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信息；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防范应对、应急救援宣传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密切关注媒体报道，跟踪舆情动态，加强网络监管，开展舆论引导工作，防止和打击恶意炒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9）善后救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政策，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视情开展县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根据灾情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统一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做好遇难人员殡葬相关善后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10) 秩序恢复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组成单位：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周至供电公司等。

主要职责：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损毁道路、桥梁、管线、农田等基础设施及损毁房屋恢复重建方案，安排灾后重大恢复重建项目；按程序申请和下拨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受灾地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4 现场指挥部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县指挥部委派专人担任。

## 2.5 镇（街、管委会）指挥机构

各镇（街、管委会）参照县指挥部设立本级指挥机构，报县指挥部备案。在县指挥部和本级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 3 风险管控

各成员单位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求，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前、灾害期间各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市政道路、县道、乡道急弯陡坡、桥涵，车站、变电站设备、输电线路、铁塔、架空通信光缆、通信基站、供水管网、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危旧房屋等重点区域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限及措施。受灾害影响的镇（街、管委会）应严格落实职责范围内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消除灾害隐患。

## 4 监测预警

### 4.1 灾害防御警戒期

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警戒期内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按照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 4.2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加强中短期监测预报，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及时向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各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根据县气象局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及发展形势，组织做好道路结冰监测、积雪厚度监测等监测预警及灾害防御工作。

### 4.3 预警发布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预警信息，同时向各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发送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利用官方网站、微信群等多种媒介及时转发灾害预警信息。

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管委会）要切实履行行业和属地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对责任，分级分类建立信息群组，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提升呼叫应答时效，实现呼叫应答直达基层。

## 5 应急响应

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 个等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相关险情后，受灾镇（街、管委会）及受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同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根据灾害情况向县指挥部提出响应建议，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5.1 关注级响应

#### 5.1.1 响应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降雪、道路结冰或冻雨预报，经研判会对本县交通、民生、农业等领域造成影响时，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涉及周至县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关注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宣布启动。相关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管委会）及时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 5.1.2 响应行动

关注级应急响应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 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最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 (2) 巡查检查

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人员及相关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周至县自管区域内代养国省道、县道、乡道以及城区市政道路、桥梁等路段的巡查工作，关注道路结冰和工程隐患等情况。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巡查校园内易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建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同时督促各单位指导学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的人员安全防范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视情提醒相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县住建局做好本行业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巡查检查工作，重点关注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灾害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集中供热、燃气、供水和水库管理等相关单位加强易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设备的防寒防冻措施并及时修复受损设备。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落实粮食作物和畜牧养殖防冻害、保温增温、棚舍除雪加固、排水降渍等工作。

县科技工信局督促、指导辖区工业企业对易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建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做好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连锁超市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督导全面检查、排查和治理景区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安全隐患，督导体育场馆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对易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建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督促管辖范围内集贸市场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和镇（街、管委会）加强值班值守，按照职责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督导检查等相关防范应对工作。

### （3）道路保畅

县城管局、县交通局等相关单位按照管辖范围，督导检查道路相关养护管理单位扫雪除冰队伍在岗、物资和车辆到位情况，落实应急抢险装备，开展人员安全培训；加强带水作业规范管理。

县公安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警情接报工作，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合理疏导和分流管控，维护交通秩序。

县交通局督导周至县汽车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落实防滑防冻措施，视情延长运营时间，增加运力，保障滞留旅客快速疏散。

#### （4）民生保障

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督导协调水、电、气、暖、通信相关单位（企业）密切关注预报预警，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的隐患检查及维修工作，保障正常供应。县供销联社做好农业相关保障工作。

#### （5）社会动员

镇（街、管委会）动员、协调各自属地重点区域、单位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确保队伍到岗待命，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做好扫雪除冰准备。

县委社会工作部做好协调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志愿者准备工作，以应对灾害防范工作。

#### （6）宣传发布

县委宣传部配合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各类宣传渠道适时发布低温、雪（冰）情、安全提示等信息

### 5.2 四级响应

#### 5.2.1 响应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暴雪蓝色、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或辖区内国省道等重要交通干道区域已经出现小到中雪（含小雪）、冻雨、冰霰、道路积雪结冰等情况，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

急指挥部启动涉及周至县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批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重点开展下列工作：

### 5.2.2 指挥调度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坐镇县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部署、统筹调度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到位，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防范应对工作措施，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

(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受影响行业主管部门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开展综合调度。

### 5.2.3 响应行动

在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和企事业单位保障社会秩序正常运转，实现城区主干道“雪停路净”。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 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频次，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不少于2次；响应期间分析雪（冰）情趋势，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更新预报，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 (2) 巡查检查

县城管局、县交通局等相关单位做好重点时段全县道路、

桥梁、坡道、阴面、风口等重点部位积雪结冰情况巡查检查，重点部位、路段要落实专人监测处置。

县教育局协同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单位督导、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车做好车辆防滑、变更安全路线等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措施，落实灾害天气校车安全行驶工作和应急措施。

县资源规划局督导相关单位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预警工作，关注灾情并及时提醒相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

县住建局组织排查及处置管辖范围内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受灾情况，督导做好防范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督导落实粮食作物和畜牧养殖防冻害、保温增温、棚舍除雪加固、排水降渍等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视情通知室外文体活动主办方，加强防寒保暖，必要时暂停或延期举行活动。

其他成员单位和各镇（街、管委会）按职责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督导检查责任，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3）道路保畅

县城管局、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督导相关道路养护管理单位等在主要市政道路、重要干线公路、桥梁、桥面路侧、弯道背阴、低洼路面、十字路口、上下坡等易积雪点提前撒布融雪剂，组织开展扫雪除冰作业，凌晨时段、重点区域加大撒布频次；加强道路绿化巡查，做好树木除雪降压工作，及时清理路面倒伏树木、断枝，保障道路畅通；暂停道路

带水作业，及时清除道路积水。

县公安局加强道路交通疏导，合理分流疏散车辆；实施道路交通人工疏导和分流，根据路况视情管控重点路段和桥梁；开通绿色通道，保障扫雪除冰作业车辆设备通行畅通。

县交通局督导周至汽车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运营车辆限速慢行，落实防滑防冻等防范措施。

#### （4）民生保障

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水、电、气、暖、通信监测工作，保障正常供应。县卫生健康局协调医疗单位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准备工作。县消防救援局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扫雪除冰，被困、受灾人员抢险救援准备工作。县供销联社做好农业相关保障工作。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负责确保电力抢修队伍到岗待命，及时清除设备和线路覆冰，抢修电力故障。

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司做好重要通信基站、通信设备设施巡查检查，提前采取防冻措施，保证通信正常。

各镇（街、管委会）密切关注辖区内灾害影响情况，会同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等相关单位做好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生活物资短缺情况；根据需要向县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调拨物资保障受灾区域群众基本生活。

## (5) 社会动员

镇（街、管委会）及相关单位组织动员环卫企业、社区、辖区单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扫雪除冰。

县委社会工作部根据灾害应对处置需要协调组织志愿者开展除雪等应急处置工作。

## (6) 宣传发布

县委宣传部配合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介及时播报低温、雪（冰）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

### 5.3 三级响应

#### 5.3.1 响应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暴雪黄色、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或辖区内国省道等重要交通干道区域已经出现中到大雪（含中雪）冻雨、冰霰、区域道路积雪结冰，交通干道出现明显拥堵或旅客滞留，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涉及周至县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总指挥。重点开展下列工作：

#### 5.3.2 指挥调度

（1）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县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部署、统筹调度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到位，视

情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受灾区域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落实防范应对工作措施，维持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

（2）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受影响行业主管部门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开展综合调度。

### 5.3.3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围绕“四个保障”（保障全县重点交通干线畅通，保障城区重要道路等群众出行线路畅通，保障重要区域畅通，保障车站、医院、商超、学校等公共服务场所畅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扫雪除冰，加大扫雪除冰力度，扩大作业范围，实现城区主干道“雪停路通”。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加密监测天气变化，分析雪（冰）情趋势，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不少于3次，响应期间雪（冰）情及气温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更新预报，

#### （2）道路保通

县城管局、县交通局督促道路养护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落实“扫、抛、清、净”措施，加密融雪剂撒布频次，开展全员、全装扫雪除冰作业。其他成员单位及各镇（街、管委会）按照职责范围督导开展扫雪除冰清运工作。

### (3) 道路管控

县公安局加强道路交通分流管控和临时限行措施，加强警力部署，视情对市政主要道路、辖区重要干线公路、进山进峪道路等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及时封闭积雪结冰和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启动毗邻区县交通疏导联动机制，采取远端分流、近端疏导、临时限流等措施，做好拥堵路段车辆疏导分流。

县交通局督导周至汽车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调整班次和运行线路，做好缩线运行。

### (4) 社会管控

县教育局指导幼儿园、中小学、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 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停止户外课程，适时采取弹性到校、离校措施。

县人社局督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加强防范，停止户外课程，适时采取弹性到校、离校措施。

县秦岭保护局统计林区受灾情况，做好林业除雪、林木防冻保护工作。

县住建局督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停止高空露天作业，督导相关单位及时疏散撤离老旧危房、坍塌征兆建筑等危险区域内人员。

县农业农村局督导组织做好棚舍内禽畜转移避险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视情通知受灾山区景区关闭或控制客流，指导其管理单位妥善疏散或安置滞留游客，视情中止或取消室外

文体活动，督导体育场馆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措施。

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督导体育场馆、钢结构大棚和厂房等大跨度建(构)筑物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护应对措施，或视情将其关闭，同时督导疏散、转移安置建(构)筑物内人员。

各镇(街、管委会)组织做好辖区内受灾或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就近配合和参与抢险救援。

#### (5) 民生保障

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水、电、气、暖、通信巡查检查工作，保障正常供应。县供销联社做好农业相关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协助做好受灾区域或危险区群众转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审查拨付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督促资金及时到位。县民政局做好开展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协调医疗单位加强医疗救护力量，及时开展受伤、冻伤等院前急救、医疗救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根据协调开展重点区域扫雪除冰，被困人员疏散与营救，抢险救援、险情处置等工作。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负责加强所辖重要电力设备、输电线路、电网负荷运行监测，保障电力供应。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加强滞留旅客、受困人员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做好滞留旅客、受困人员饮用水、食品等应急物资配送工作；加强安置点管理，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做好受灾人员安抚、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6）社会动员

各镇（街、管委会）组织各自辖区临街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建设工地建设单位、拆迁工地施工单位、居民住户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清除门前冰雪，保障进出沿街单位、人行道正常通行。

#### （7）宣传发布

县委宣传部配合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网络、广播、电视、融媒体等多种渠道滚动播报雪（冰）情、交通拥堵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

县委网信办及时关注舆情信息，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 5.4 二级响应

#### 5.4.1 响应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暴雪橙色预警、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或辖区内国省道等重要交通干道区域已经出现大到暴雪（含大雪）、冻雨、冰霰、区域道路积雪结冰，国省干道出现严重拥

堵，重要交通场站出现旅客严重滞留，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涉及周至县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二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市政府。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 5.4.2 指挥调度

(1) 县指挥部总指挥坐镇县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受灾区域组织开展救灾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落实防范应对工作措施；安排部署全县抢险队伍、机动救援队伍全面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维持基本生活和重点区域生产秩序；不间断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

(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

#### 5.4.3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围绕“四个保障”组织专业扫雪队伍扫雪除冰，实现城区主干道雪停基本通行。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 (1) 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日不少于4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随时更新预报。

## （2）道路保通

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各镇（街、管委会）等协调动员国有企业、施工单位，落实“边清边运”工作措施，共同参与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干道、重要县道等道路扫雪除冰工作。

县交通局、各镇（街、管委会）、相关道路养护管理单位等应就近提供融雪剂、积雪堆放场。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开展扫雪除冰清运工作。

## （3）道路管控

县公安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加强道路管控措施，封闭进山进峪道路。对市政主要道路、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县道等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视情封闭积雪结冰和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

县交通局督导周至县汽车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落实安全运行措施，实施绕行方案或停运。

## （4）社会管控

县教育局督导幼儿园、中小学、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 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关闭大礼堂、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大空间建筑，视情停课。

县人社局督导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关闭大礼堂、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大空间建筑，视情停课。

县住建局督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停止户外作业，组织人员避险。

县文化旅游局督促山区和人员密集的户外景区关闭，指导管理单位配合属地镇（街、管委会）妥善疏散、安置滞留游客，督导关闭体育场馆等大跨度大空间建筑。

县市场监管局督促管辖范围内大跨度顶棚的集贸市场停业并疏散人员。

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落实辖区体育场馆、钢结构大棚和厂房等大跨度建(构)筑物关闭工作，督导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场所人员

#### （5）民生保障

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水、电、气、暖、通信抢险抢修工作，保障正常供应。

县市场监管局监测生活基本必需品价格和市场供求情况，维持正常市场秩序，稳定物价。

县应急管理局收集核实有关灾情，组织、协调县人武部、武警周至中队、社会救援力量等单位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援、转移安置工作；启用临时安置点；协调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各镇（街、管委会）做好基本生活物资保障。

县消防救援局全力做好被困、滞留和受灾人员的疏散营救、抢险救援、险情处置工作。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负责调配所辖发电、输电、变电和配电资源，及时抢修抢通供电设施，做好应急供电。

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司加强重要通信基站、通信设备设施巡查检查，采取防冻措施，保证重要区域通信正常。

县科技工信局指导小型商超、餐饮店铺等临街商铺、社区商业门店加强生鲜食品及生活基本必需品供应。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划分组织巡查检查各相关场所关闭情况。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各镇（街、管委会）等单位全面做好滞留旅客、受困人员和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6）社会动员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减少户外非必要作业。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倡导群众减少户外活动，视情弹性调整上下班时间。

#### （7）宣传发布

县委宣传部配合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发布灾情信息，做好避难避险指引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

县委网信办及时收集舆情信息，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 5.5 一级响应

#### 5.5.1 响应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或辖区内国省道等重要交通干道区域已经出现大到暴雪、冻雨、冰、道路严重积雪结

冰，国省干道等道路出现大面积拥堵，重要交通场站出现旅客大面积滞留，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涉及周至县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一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市政府。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 5.5.2 指挥调度

(1) 县指挥部总指挥坐镇县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等一项或多项措施；不间断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2) 应急工作组全部运转，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

### 5.5.3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全力保安全、保畅通、保民生、保稳定，力争不亡人、少伤人、少损失。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 (1) 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2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及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 （2）道路保通

县指挥部动员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全面开展道路扫雪除冰清运工作。县消防救援局、专业道路除雪队伍等各除雪力量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边下边扫”等工作措施，全力保障主要道路通行。

## （3）道路管控

县公安局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封闭进山进峪道路、市政主要道路、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县道路段等。

县交通局督导周至汽车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适时调整运营计划，统筹做好停运工作。

## （4）社会管控

县教育局组织灾害影响范围内幼儿园、中小学、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停课、校车停止运营，开展线上教学。

县人社局督导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落实停课措施。

县文化旅游局关闭所有户外景区，指导管理单位妥善疏散、安置滞留游客。视情关闭体育场馆等建筑。

其他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督导本行业、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停工停产停业措施。

## （5）民生保障

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督导协调

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水、电、气、暖、通信保障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市受灾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各镇（街、管委会）全力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县人武部、武警周至中队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所辖范围电力保障工作，确保重要区域不断电。

#### （6）社会动员

相关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督促小型商超、餐饮店铺等临街商铺、社区商业门店加强生鲜食品及生活基本必需品供应，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拨工作。

各镇（街、管委会）、社区、村组通过广播通知、微信群等多种方式、途径积极劝导群众减少户外活动。

#### （7）宣传发布

县委宣传部配合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做好灾害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发布，舆论引导、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指导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 （8）应急支援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计汇总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根据需要向市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上级单位调拨物资后，县发

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及受灾区域属地镇（街、管委会）会同做好调拨物资分发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 5.6 响应调整及终止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结合气象预报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响应级别调整，县指挥部按程序适时调整响应级别，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减小或气象预报灾害天气不会进一步发展，县指挥部视情降低响应级别；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已经结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受灾地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县指挥部视情终止响应。

## 6 信息报告和发布

### 6.1 总体要求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分析、汇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险情灾情，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6.2 报送主体和流程

（1）各成员单位按行业归口调查、收集、整理低温雨雪冰冻灾情信息，汇总上报各行业领域内的灾害信息，各镇（街、管委会）负责汇总上报本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

（2）受影响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镇（街、管委会）发现灾情或收到灾情信息应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同时立即派人核实并在核实后续报。

(3) 县应急管理局发现灾情或收到灾情信息，应审核、汇总数据，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在核实灾情信息后续报。

### 6.3 特殊情况报告

(1) 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亡人、人员密集场所建(构)筑物或重要设施垮塌、旅客游客大量滞留、交通大面积拥堵、群众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灾害事件等灾情或紧急事态时，相关成员单位、属地镇(街、管委会)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2)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遇有亡人或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各部门(单位)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3)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县公安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沟通协调确定各领域灾害受灾具体情况；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报告县政府。

### 6.4 信息发布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视情况及时发布灾害实时情况、交通状况、公共设施运行情况、防范措施与建议、救援进展等。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委宣传部配合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通过电视、网络、广播、短信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

## 7 善后工作

### 7.1 民生保障

县指挥部动员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等相关部门组织力量对受损的供水、电网、变电站、供热管网、燃气和通信基站等设备设施进行抢修，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 7.2 评估复盘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统计、评估、复盘工作，统计评估复盘工作应包括受灾时间、受灾地区、受灾范围、受灾强度、人员转移安置、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情况，以及所采取救灾措施、投入应急力量、资金、物资等。并及时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 7.3 保险理赔

保险监管部门指导相关部门协调保险机构做好灾前防灾、灾中减损和灾后赔付工作，督促各保险机构开辟快速理赔通道，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7.4 秩序恢复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后，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恢复各行业领域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消除灾害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7.5 物资补充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二级应急响应防范应对处置要求，及时补充消耗物资，加强保养维护，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快速投入使用。

## 7.6 责任追究与奖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8 应急保障

## 8.1 应急队伍

全县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队伍应围绕处突抢险、机动救援、

专家支撑建立“三支队伍”，为抢险救援提供支撑。

县城管局、县交通局等部门，以及道路养护管理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别建立低温雨雪冰冻处突抢险队伍，负责路面扫雪除冰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以及社会救援队伍负责抢修保畅、人员救助转移等综合抢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以及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指导相关单位（企业）组建机动救援队伍，负责设施抢修、民生保障等工作。

专家队伍依托应急管理专家库和各成员单位分别组建的专家队伍共同构成，为县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 8.2 物资装备

相关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村（社区）、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受灾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分行业、分区城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装备储备库（点）配备基本的清雪工具等，重点除雪保通单位应加强除雪车、吹雪车、道路除冰机、融雪剂等扫雪除冰物资装备储备，各单位做好管理、检查、更新和补充，确保能够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 8.3 通信联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建立信息共享交互机制，保证灾情、险情传递畅通。与通信运营商统筹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和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

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 8.4 交通运输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加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力量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 8.5 技术支撑

县气象局利用气象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持续提升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利用智能感知、分析、决策等技术手段，提高灾害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县指挥部利用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对救援力量进行统一指挥和调度，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优化救援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 8.6 安置场地

县应急管理局、属地镇（街、管委会）按照“按需配置、就近分配”的原则，按需建设或设置临时安置点，优先就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滞留旅客。

#### 8.7 基本生活

县水务局、城市供水企业做好灾害期间供水情况巡查和抢险抢修；县住建局、城镇供气、集中供热企业做好灾害期间供气、供热情况巡查和抢险抢修；县科技工信局协调指导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

司做好灾害期间通信设施巡查和抢险抢修；县发改委、国网周至供电公司做好灾害期间供电巡查和抢险抢修。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供销联社等单位做好物资调配和发放，保证社会生活秩序基本稳定。

## 8.8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做好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县财政局视情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支持，并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县财政局等部门应当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1.1 预案编制

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和工作实际，细化操作流程，编制本部门、本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案或方案，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分级响应及响应程序要求、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细化应急处置任务分工、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指导本行业、本领域重点部位、对象和场所管理单位编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或方案。

各镇（街、管委会）组织编制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

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构、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规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按规定备案。

#### 9.1.2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每3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应定期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应急演练、应急队伍救援演练和技能培训。

#### 9.1.3 预案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按照《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修订本预案。

#### 9.1.4 宣教培训

各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加强对责任人和抢险救援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全社会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9.1.5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县政府领导审核、批准，由县政府办公室发布，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其他相关成员单位、镇（街、管委会）等单位编制的低温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照《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低温雨雪冰冻指挥体系图
  3. 急工作响应流程图

## 附件 1

###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协助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相关信息; (3)协助县指挥部办公室开展低温雨雪冰冻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4)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县委统战部	(1)负责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抗灾救灾及救灾捐赠工作中涉侨有关事务; (2)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县人武部	(1)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2)根据需要协助做好伤病员转运、应急救灾物资设备运送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县委社会工作部	(1)配合应急救援部门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县委网信办	(1)负责指导相关部门、镇（街、管委会）开展涉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2)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县发改委	<p>(1)负责根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p>(2)组织救灾粮源，适时报请县政府动用县级储备粮，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所需粮油供应；协调供电企业做好电力保障工作；</p> <p>(3)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会同其他部门做好灾后重大恢复重建项目相关工作；</p> <p>(4)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p>
7	县教育局	<p>(1)负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p> <p>(2)加强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落实在校教职员、学生安全保护措施；</p> <p>(3)指导学校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防灾避险自救能力；</p> <p>(4)负责收集、汇总校舍损毁情况，指导受灾学校灾后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p> <p>(5)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p>
8	县科技工信局	<p>(1)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响应期间指导有关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2)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p> <p>(3)协调有关企业生产供应抢险救援装备和医药物资；</p> <p>(4)负责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连锁超市等商贸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调拨，指导商业流通相关企业做好人员低温防护、运输防滑等防护工作；</p> <p>(5)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p>

9	县公安局	(1)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工作,及时发布道路路况信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2)协助做好滞留旅客的转移安置工作,参与受困人员应急救援工作; (3)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做好行政机关、新闻和金融部门等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救灾物资安全; (4)协助做好受灾人员身份核实工作; (5)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0	县民政局	(1)负责督促全县养老、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配合城管部门加大街面巡查救力度,做好站内救助服务; (3)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4)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助做好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5)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1	县财政局	(1)负责县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资金保障; (2)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县人社局	(1)负责督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3	县资源规划局	(1)负责融雪冰冻引起的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3)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4)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 (5)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负责指导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企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防御警戒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2)会同属地镇（街、管委会）协调就近安置受灾人员； (3)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灾后救助和灾害调查工作，查核汇总灾情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 (4)组织救灾捐赠，做好捐赠款物接收分配； (5)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6)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4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医疗机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统筹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保障工作； (3)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5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环境污染的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对生态破坏提出修复建议； (2)负责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统计等信息资料； (3)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6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住建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物业、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别是高空作业、大型机械设备等重点点位防范应对工作； (3)统筹调度在建项目工程机械装备参与除冰工作； (4)指导开展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和修复、重建工作； (5)督导燃气、集中供热企业做好供气、集中供热保障和抢险抢修； (6)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7	县住建局	(1)负责住建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物业、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别是高空作业、大型机械设备等重点点位防范应对工作； (3)统筹调度在建项目工程机械装备参与除冰工作； (4)指导开展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和修复、重建工作； (5)督导燃气、集中供热企业做好供气、集中供热保障和抢险抢修； (6)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8	县城管局	<p>(1)负责指导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融雪剂等物资装备储备及所辖范围内城市道桥设施巡查、扫雪除冰工作;</p> <p>(2)督导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牌、城市照明设施、道路绿化及养护等市政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p> <p>(3)督促沿街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扫雪除冰工作;</p> <p>(4)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的安全管理;</p> <p>(5)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p>
19	县交通局	<p>(1)负责管辖国省干线公路、县道、乡道等道路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p> <p>(2)指导公路养护管理相关单位做好融雪剂等物资装备储备及扫雪除冰工作，及时抢修损毁的公路、桥梁设施;</p> <p>(3)协调督导汽车客运站等运营单位做好扫雪除冰工作;</p> <p>(4)协助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p> <p>(5)协助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等道路的交通封闭、疏导和管制工作;</p> <p>(6)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p>
20	县水务局	<p>(1)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做好城市供水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p> <p>(2)做好城市供水调度;</p> <p>(3)指导水利工程、城市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做好防冻、扫雪除冰、抢修和安全管理工作;</p> <p>(4)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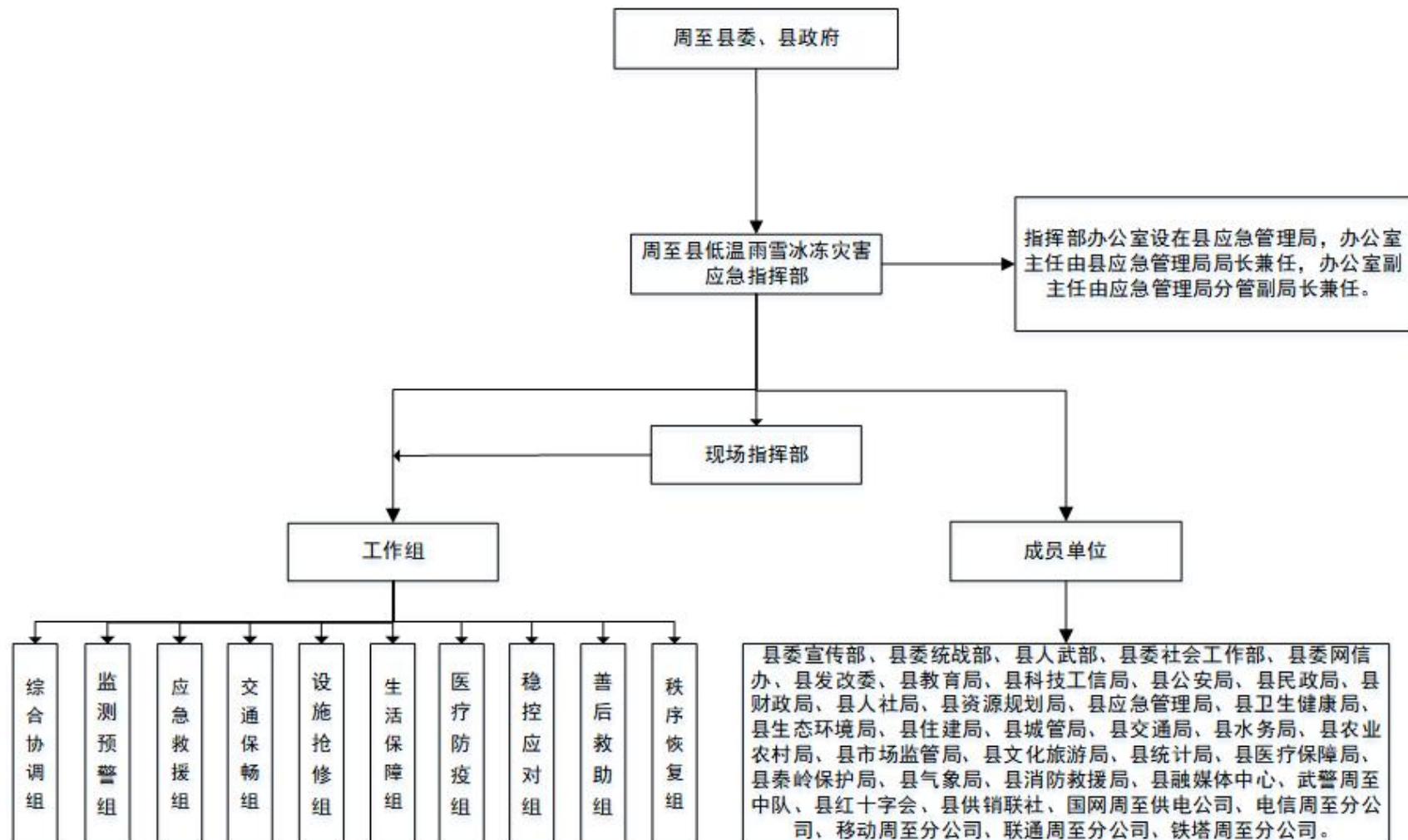
21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农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灾后生产恢复、设施重建工作;</p> <p>(2)指导做好农业生产自救、农业设施加固工作;</p> <p>(3)调查核实农业灾情，做好因灾造成农业损失的评估工作;</p> <p>(4)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p>
22	县市场监管局	<p>(1)负责指导特种设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p> <p>(2)做好对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食品、药品检验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p> <p>(3)督导管辖范围内大跨度顶棚的集贸市场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p> <p>(4)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p> <p>(5)对紧急采购生活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p> <p>(6)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p> <p>(7)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p>
23	县文化旅游局	<p>(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p> <p>(2)组织旅游景区、民宿、文化活动场、文博单位等做好灾害防御工作，并督促其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协调做好旅游景区滞留游客的疏导工作;</p> <p>(3)负责因灾造成文物及相关设施的经济损失评估统计及灾后修复工作。</p> <p>(4)负责指导全县体育场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室外赛事、体育活动等主办方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暂停、延期或终止室外赛事、体育活动;</p> <p>(5)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p>

24	县统计局	(1) 协助分析、汇总灾情数据; (2) 提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 (3) 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5	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落实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2) 协助做好灾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 (3) 协助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4) 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6	县秦岭保护局	(1) 指导、协调林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性恢复工作； (2) 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7	县气象局	(1) 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 (2) 参与灾情会商评估； (3) 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息； (4) 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牵头设立专家组，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5) 承担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防监测、预报工作； (6) 组织灾后气象灾害评价和灾害成因界定工作； (7) 组织开展大气环境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8) 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8	县消防救援局	(1) 负责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2) 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9	县融媒体中心	(1) 配合县指挥部、县委宣传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等宣发工作； (2) 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30	武警周至中队	(1)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公安部门保卫重要目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2)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31	县红十字会	(1)根据县卫生健康局安排部署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医疗救助保障工作； (2)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32	县供销联社	(1)根据受灾区域农业需要，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调配，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助力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2)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33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	(1)负责电力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负责所辖电力设施巡查排险，开展防御性停电和抢修复电工作； (3)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电力设施，调配应急照明设施设备，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4)做好因灾受损电力设施的损失评估统计，开展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5)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34	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	(1)负责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应急通信保障，调配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负责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减灾宣传信息手机群发； (4)收集、统计通讯设施设备损失情况，及时恢复因灾损坏通信设施； (5)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35	铁塔周至分公司	(1)负责本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负责通信设施设备排险巡查、抢险加固，及时调配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收集、统计通讯设施设备损失情况，及时恢复因灾损坏通信设施； (4)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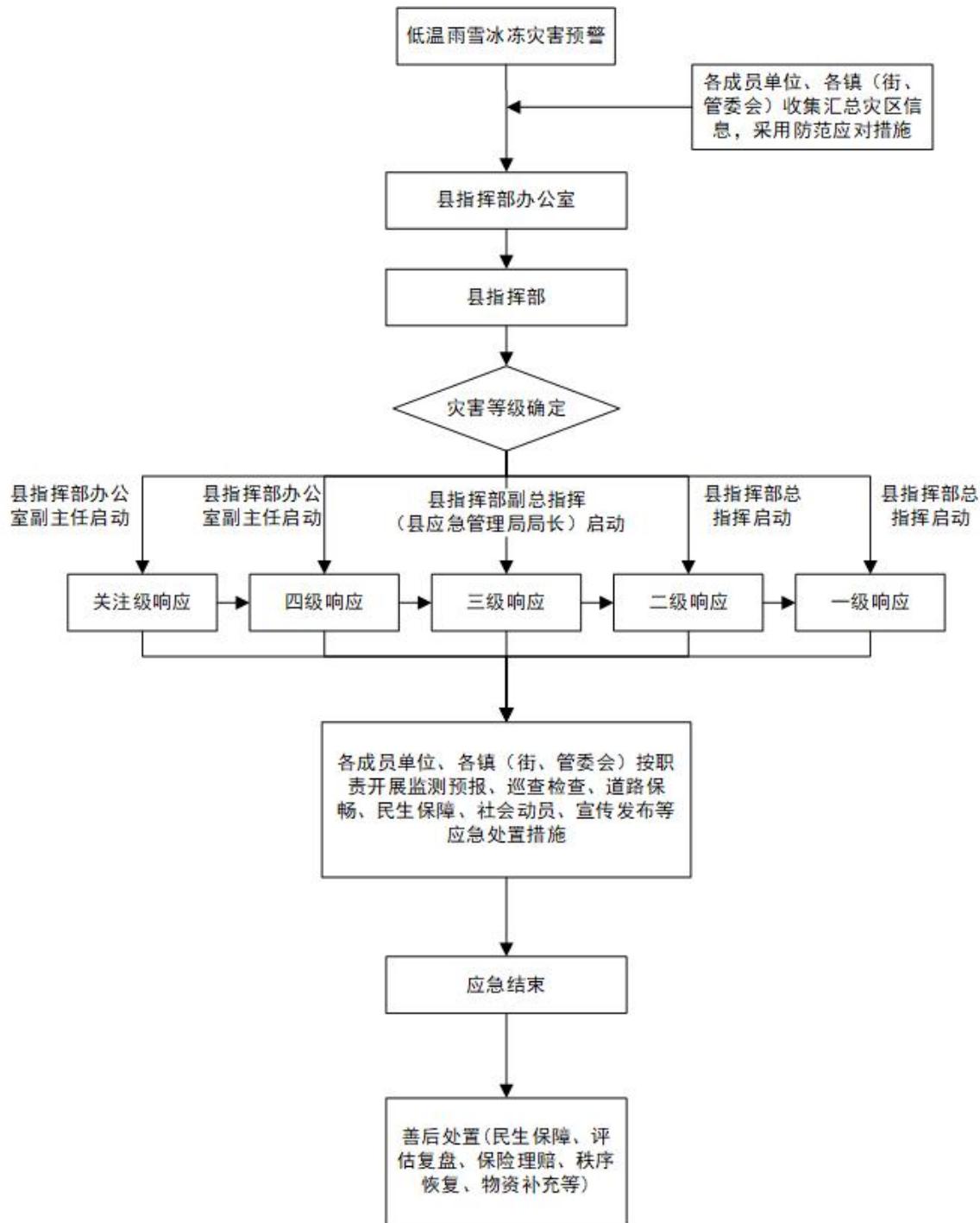
## 附件 2

### 应急指挥体系图



### 附件 3

## 应急工作响应流程图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